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辦理兼任教師升等補充規定

85.08.23 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85.10.01 行政會議(1980次)報告
86.10.24 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四、五條條文
86.12.30 行政會議(2039次)通過
95年11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一、不受理本院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請領教師證書事宜。
- 二、原為本院兼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如已在其他學校取得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證書或已在中央研究院獲聘為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得依聘任程序升等為本院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三、本院兼任教師本職為其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者，不受理其申請升等事宜。
- 四、本院兼任教師擬申請升等者，除須符合專任教師之升等基本條件外，有關獲得博士學位後年資，擬升等為教授者需獲得博士學位滿十二年以上；擬升等為副教授者需獲得博士學位滿六年以上。
- 五、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專任部分採計本校及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之年資，兼任部分僅採計本校之年資且折半計算。
- 六、本院兼任教師升等程序與作業時程比照專任教師辦理。